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